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80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邱宥肇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2  
10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  
11 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  
12 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邱宥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平板電腦  
15 壹臺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16 價額。

17 **事實**

18 一、邱宥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9 112年10月18日凌晨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20 型機車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長興學苑社區大樓，  
21 利用該大樓地下室大門未上鎖之機會，進入1樓管理室內，  
22 徒手竊取大樓管理員陳榮倉所有之平板電腦1臺得手（未扣  
23 案）。

24 二、案經陳榮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 
25 察署（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6 **理由**

27 **壹、程序部分**

28 本件被告邱宥肇所犯之罪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  
29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 
30 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  
31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

01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  
02 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  
03 限制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  
04 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 
05 定所拘束。

## 06 貳、實體部分

### 07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8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 
09 不諱（偵2132卷第21至28、157至158、229至231頁，本院卷  
10 第87、89、94至9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榮倉（偵2132  
11 卷第33至35頁）、證人程泳綜（偵2132卷第37至43頁）所證  
12 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  
13 份（偵2132卷第61至7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  
1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15 (二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  
16 論科。

### 17 二、論罪科刑

18 (一)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、管理室、頂樓加蓋之儲藏  
19 室，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，為該種住宅之全體或特定（如  
20 頂樓住戶）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，與住宅之關係密  
21 不可分，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、管理室、頂樓加蓋儲藏室  
22 內竊盜，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。是核被告所  
23 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24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  
25 錢報酬，反倒伺機竊取他人財物，更侵入大樓管理室內行  
26 竊，同時侵害他人居住安寧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  
27 前曾多次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  
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素行未臻良好，且被告係於  
29 假釋期間再犯本案犯行，確實有以刑罰警惕被告之必要。參  
30 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賠償告訴人，堪認被告尚  
31 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。惟念及被告犯

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（告訴人表示價值新臺幣5400元），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平板電腦1臺未經扣案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供承於卷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茲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恆如  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